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個別持有之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可全面行使的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已根據2009年9月12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並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以下乃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如適用)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售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

均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數目的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公司章程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但須受公司章程限制，且依據由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和條款，除公司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與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批准(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要求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次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任何的合約或安排；
- (ee)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管理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駐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立約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各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委任成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可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如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董事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已委任替代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如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該等董事或董事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資產(現有和日後者)和未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證券。

附註：該等與公司章程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凡修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為股份附加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續會外，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定義見

公司章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乃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投票權

在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毋須另行提供證明而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和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公司章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

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內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替代。然而，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有關委任條款、任期和其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則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一般性質。此外，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由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集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相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必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有關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

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己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其他資金或賬目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

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除非根據公司章程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如委任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機構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公司，則當作該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論。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引用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和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該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倘若(i)就所述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該廣告刊登日期已超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遞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和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條文，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的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

的股份。因此，如公司的董事審慎和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該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允許購回的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以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另當別論。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回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明文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判例法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

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規限，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公司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1999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保證期限由2007年10月9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當其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限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合資格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一旦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和資產的處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召集本次最後股東大會時應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發佈的公告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示的其他方式召集。清盤人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認可的任何形式，就最後股東大會向各名分擔人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旨在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